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预算定额计价模式的比较

文/张捷

长期以来,我国的工程造价管理是按照传统的定额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实行的是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概预算定额管理制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管理制度曾对工程造价的确定和控制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但进入市场经济后,对外经济与国际经济的接轨,传统概预算定额管理制度已不能满足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为适应新的形势提出了全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它与传统的定额计价模式有着本质的区别。2003-07-01由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0-2003)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解决了对工程造价计价不合理、不适应现阶段发展带来的弊端。从本质上看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律,可以提高投资人的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施工企业加快技术进步;从形式上看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提高国内队伍参与国际化竞争的适应性,有利于对外开放的交流;从责权利关系上看符合合理的风险分担原则,实现了双方的风险共担,责权利对等。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既存在较大的区别又有一定的联系。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概念及应用

工程量清单是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由招标人按照“计价规范”附录中的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码,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它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实现这些工程内容而进行的其他工作,所以它专业性强、内容复杂,要求招标人的业务水平高,能编制出完整、严谨的工程量清单,它直接影响招标的质量,也是招标成败的关键。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建设市场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的需要。符合企业自主定价,市场形成价格,政府间接调控的价格运行机制,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征,符合国际惯例,体现了价值规律。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法与预算定额计价法的比较

1. 定额计价模式的缺陷

在定额计价模式下,政府是制定工程造价的主体。它限定不同级别的施工企业在计取造价时必须执行同一种标准的“定额直接费”或“定额人工费”,业主只能处于从属地位,不能自主定价,只能按照政府的“取费标准”计算。其所产生的弊端有:

(1) 反映不出建设先后顺序、主从关系和资金使用的时间、空间的秩序,只是单纯从会计的角度规定我国工程造价的构成,体现不出工程造价管理的清晰思路,实施起来容易混淆。

(2) 不能体现出建筑产品优质优价的原则。业主总是希望工程质量好,价格低,然而建造高质量的工程比建造普通合理的工程投入要大。然政府最近作了调整允许双方在自愿的原则下收取优良工程补偿费,但是如果一方不同意,所投入的费用就不能收回。

(3) 不利于招标工作的展开。现行的工程造价计算复杂,耗时费工,不但要套用“定额直接费”,还要计算材料价差及套用定额收取管理费等。同时从理论上讲一样的图纸套用一样的定额,按一样的信息价计算,所得的结果应该是一样的。但是由于操作人员理解不同,水平有差异,往往得出的结果有很大差异,使得招标工作考察的并不是企业的综合能力,而是考核预算员的理解能力和运气,谁做的工程预算跟标底碰上了,谁中标的可能性就大,明显的不公平、不合理。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的特点

建设单位在招标时,基本上都附有工程量清单。这就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它具有以下的特点:

(1) 强制性

它明确了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规定了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必须遵守的规则,做到四统一:统一项目编码、统一项目名称、统一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更重要的是,它由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强制标准批准颁布,并规定了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为主的大型建设工程应按计价规范规定执行。

(2) 通用性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将与国际惯例接轨,符合工程量计算方法的标准化、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化、工程造价确定市场化的要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能修改和删除。

(3) 实用性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的项目名称表现的是工程实体项目，项目名称明确清晰，工程量计算规则简洁明了，特别还列有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易于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确定具体项目名称和投标报价。考虑到不同投标人的“个性”，因此在“措施项目清单”一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企业的实际情况增加措施项目内容报价。

(4) 竞争性

① “计价规范”中的措施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只列“措施项目”一栏，具体采用什么措施（模板、脚手架、临时设施、施工排水、放坡、垂直运输等），由招标人根据企业的施工组织设计来决定具体报价，因为这些在各个企业间各有不同，是留给企业竞争的项目。

② “计价规范”中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没有具体的消耗量，投标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的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也可以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报价，在此，报价权力归属于施工企业。

3.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预算定额计价在计算规则上的主要区别

“计价规范”在编制过程中，以现行的“全国统一工程预算定额”为基础，特别是项目划分、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等方面，尽可能多的与定额衔接。因为预算定额是按照计划经济要求制定并发布实施的，报价单位不能结合具体情况和自身水平自主报价，因此“计价规范”和预算定额在计算规则上又有很大区别。主要有以下三点：

(1) 计量单位的变动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单位一般采用基本计量单位，如m、kg、t等。基础定额中的计量单位除基本计量单位外有时出现不规范的复合单位，如100m³、100m²、10m、100kg等。但是大部分计量单位与相应定额子项的计量单位相一致。不一致的例如：土（石）方工程中“计价规范”项目名称为“挖土方”，计量单位为m³；“预算定额”项目名称为“人工挖土方”，计量单位为100m³。

(2) 计算口径及综合内容的变动

工程量清单对分项工程是按工程净量计量，定额分部分项工程则是按实际发生量计量；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是按实际完成完整实体项目所需工程内容列项，并以主体工程的名称作为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名称。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未对工程内容进行组合，仅是单一的工程内容，其组合的是单一工程内容的各个工序。

例如：混凝土工程中带型基础梁

① 工程量计量：计价规范和定额计量都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所占体积，两者没有区别。

② 工程内容：计价规范给出的工程内容综合了敷设垫层；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地脚螺栓二次灌浆等三项内容，定额子目表现的则仅仅是其中的第二项内容，敷设垫层和地脚螺栓二次灌浆作为单独的定额子目处理。

鉴此，两者从形式上看似相同，但有本质上的区别。因此，对于计价规范中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来讲，必须把计算规则和清单项目组合的工程内容联系起来，才能达到准确的工程量计量目的。

(3) 计算方法的改变

计算方法的改变是指在对工程实体项目工程量的计算方法和有关规定的改变。主要表现在清单项目工程量均以工程实体的净值为准，这不同以往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要求对工程量按净值加规定预留及裕量来计量。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工程由于施工方案的不同，工程造价各异。投标单位可根据工程条件选择能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的施工方案，力求降低工程造价，确立在招投标中的竞争优势。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是针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主项的计算方法及计量单位进行确定，对主项以外的总和的工程内容的计算方法及计量单位不做确定，而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及投标单位的经验自行确定。最后综合处理形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三、小结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如英联邦等许多国家、地区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均采用这种模式。加入WTO后建设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为了引进外资，对外投资和国际间承包工程的需要，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实行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利于增进国际间的经济往来，有利于提高施工企业的管理水平和进入国际市场承包工程（作者单位：唐山学院土木工程系）

相关链接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预算定额计价模式的比较
利益相关者理论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与局限性
对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体系的探讨
中小型航空物流企业价值链分析
破产中的抵销权研究

阶层利益均衡研究
浅谈工程施工索赔
企业网络安全维护之我见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